



24181234270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063729137e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4 年 4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8804B935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e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 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 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4/05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e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4 年 4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4-04-02~2024-04-15
采样人员	张绍君、蒋韬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e 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\times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\text{mg}/\text{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TTE20203132
	镉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}/\text{m}^3$	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\text{mg}/\text{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}/\text{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\text{mg}/\text{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e 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4-02			检测日期		2024-04-02~2024-04-15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37×10 ⁻⁴	1.30×10 ⁻⁴	2.81×10 ⁻⁴	2.16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9×10 ⁻⁴	9.2×10 ⁻⁵	2.10×10 ⁻⁴	1.53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---	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37×10 ⁻⁴	1.30×10 ⁻⁴	2.81×10 ⁻⁴	2.16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9×10 ⁻⁴	9.2×10 ⁻⁵	2.10×10 ⁻⁴	1.53×10 ⁻⁴	0.1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---	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---	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7.6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e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 烧 炉 废 气 排 放 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4×10 ⁻³	6.3×10 ⁻³	7.4×10 ⁻³	6.7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3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5.5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2×10 ⁻⁴	7.9×10 ⁻⁴	9.0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60×10 ⁻⁴	1.19×10 ⁻⁴	9.4×10 ⁻⁵	2.2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09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⁵	1.5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9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³	5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⁵	8.5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7×10 ⁻³	1.47×10 ⁻³	1.65×10 ⁻³	1.6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6×10 ⁻³	1.04×10 ⁻³	1.23×10 ⁻³	1.17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9.7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57	0.0115	0.0130	0.0134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05	8.09×10 ⁻³	9.73×10 ⁻³	9.45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e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0	17.8	127369	6.1
第二次	142	17.5	125359	6.8
第三次	144	17.2	121087	7.6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063729137h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4 年 4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8804B935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h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 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 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制: 易超
审核: 廖书

签发: 汪颖
签发人职位: 技术负责人
签发日期: 2024/05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h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4 年 4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4-04-03~2024-04-17
采样人员	张绍君、蒋韬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h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\times10^{-3}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h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4-03			检测日期		2024-04-03~2024-04-17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.2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⁵	1.36×10 ⁻⁴	9.6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2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9.0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6×10 ⁻⁶	8.3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.2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⁵	1.36×10 ⁻⁴	9.6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2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9.0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9.6×10 ⁻⁶	8.3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4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5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7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h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7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4.6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0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5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9×10 ⁻⁴	2.2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4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1.06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4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3×10 ⁻⁶	6.4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⁵	8.2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5.7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7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1.00×10 ⁻³	8.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5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1.7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2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76×10 ⁻³	6.72×10 ⁻³	0.0125	9.3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58×10 ⁻³	4.48×10 ⁻³	8.26×10 ⁻³	6.11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³	7.8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h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9	16.9	116680	5.3
第二次	150	17.2	116554	6.0
第三次	151	17.0	115766	5.9

备注:

- 1.ND=未检出。
-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- 3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-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063729137g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4 年 4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8804B935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g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廖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4/05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g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4 年 4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4-04-03~2024-04-17
采样人员	张绍君、蒋韬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g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\times10^{-3}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g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4-03			检测日期		2024-04-03~2024-04-17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32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⁵	1.86×10 ⁻⁴	1.3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8.2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1.23×10 ⁻⁴	8.7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32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⁵	1.86×10 ⁻⁴	1.3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8.2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1.23×10 ⁻⁴	8.7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9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5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g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 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4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7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	5.2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8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1.2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2×10 ⁻⁴	4.6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7.7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⁶	1.7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3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6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⁴	1.06×10 ⁻³	9.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0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⁴	6.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⁵	8.6×10 ⁻⁵	8.9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28×10 ⁻³	6.20×10 ⁻³	8.37×10 ⁻³	7.6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17×10 ⁻³	4.05×10 ⁻³	5.58×10 ⁻³	4.94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³	8.9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g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8	20.0	137878	5.0
第二次	149	21.0	143202	5.7
第三次	150	21.1	142683	6.0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24181234270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063729137f

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4 年 4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B935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f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 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 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制:

易超

签发:

汪颖

审核:

廖书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4/05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f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4 年 4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4-04-02~2024-04-15
采样人员	张绍君、蒋韬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f 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\times10^{-3}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TTE20203132
	镉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f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4-02		检测日期		2024-04-02~2024-04-15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9.9×10 ⁻⁵	9.0×10 ⁻⁵	1.70×10 ⁻⁴	1.20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³	6.7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1.16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⁵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9.9×10 ⁻⁵	9.0×10 ⁻⁵	1.70×10 ⁻⁴	1.20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³	6.7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1.16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⁵	0.1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0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0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8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---	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F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 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0×10 ⁻³	4.7×10 ⁻³	5.8×10 ⁻³	5.5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1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6×10 ⁻⁴	6.2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7×10 ⁻⁵	9.2×10 ⁻⁵	1.35×10 ⁻⁴	9.8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6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⁵	9.2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5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3×10 ⁻³	1.07×10 ⁻³	1.24×10 ⁻³	1.1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0×10 ⁻⁴	7.5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08	0.0105	0.0152	0.0122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34×10 ⁻³	7.36×10 ⁻³	0.0103	8.34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37f

第 7 页 共 7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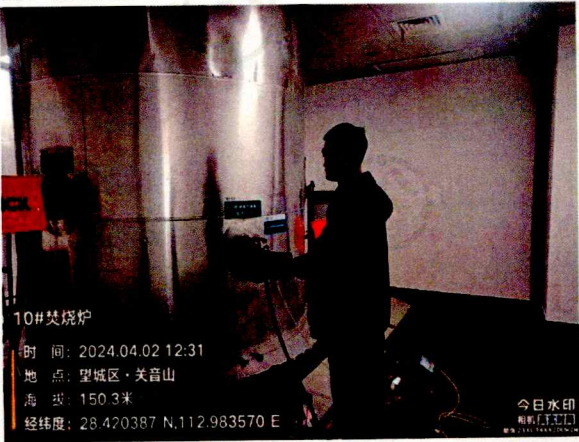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50	18.5	127106	6.3
第二次	150	19.3	132091	6.7
第三次	151	19.3	132813	6.3

备注:

- 1.ND=未检出。
-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- 3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-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